

(a) 負責推動並調合國際間有關開發水力資源之活動以及各國當局、各國際組織間之合作，俾藉水力資源之有效開發、管制及利用，獲得對於經濟發展之最大貢獻；

(b) 推動基本水力資源資料之編製，藉以促進此等目的並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五(十二)，促進國際間知識與經驗之交換；並在此方面就國際組織及各國當局有關水力資源之活動提出報告；

(c) 為理事會定期編製報告，說明各國際組織正在從事有關水力資源活動之進展；此項報告應載刊關於改善各該組織活動之協調及平衡發展的適當建議；

(d) 擬製建議向理事會提出，以便對國際組織未充分注意之部門及地區促進國際合作及活動；對於開發水力資源中相互關聯之各方面問題，尤應特加注意；

(e) 於執行委任事務時：

(一) 研究會員國之建議；

(二) 對於在實質上係區域性之問題，取得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合作；

(三) 遇必要時徵詢專家之意見；

(四)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與研究旱地問題有關之專門機關合作；

(五) 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並於適當時經由技術協助局制定各機關間辦法，以便繼續與利害關係專門機關協商，並於適當時與各科學、技術團體及其他在與水力資源有關各部門有重要責任、經驗或利害關係之機關協商。

二. 建議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機關在本方案之執行上與秘書長通力合作；

三. 決定：

(一) 經常檢討國際合作開發水力資源問題；

(二) 將本案列入一九五四年適當屆會之議程；

(三) 繼續密切注意各專門機關關於開墾旱地之工作。

四一八(十四). 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決議案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所提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期間)，以及該委員會於第七屆會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¹³。

¹² 參閱文件 E/2252 及 E/SR.596。

¹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

四一九(十四).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決議案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提常年報告書¹⁵及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與優先處理之事項；

二. 備悉：

(a) 委員會之建議，即該會之任務規定應加修改，將日本列入該會之地理範圍內；

(b) 委員會之決定，即上項建議如經採納，應許日本加入該會為協商委員；

三. 茲修改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¹⁶如下：

(一) 於列舉亞洲遠東各地之第二段，添“日本”二字於“印度尼西亞”之後；

(二) 第四段中添“日本”二字於“香港”之後；

(三) 刪第十段，以後各段號次重編。

四二〇(十四).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決議案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四次常年報告書¹⁸；

二. 認為該常年報告書中所載該委員會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度之工作方案對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極關重要；

三. 贊成分組委員會全體會議對於各個工作計劃所定之先後次序。

四二一(十四).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報告書(E/2169 and Add. 1)。

¹⁴ 參閱文件 E/2254 及 E/SR.597。

¹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

¹⁶ 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之全文，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頁四十一及四十二。

¹⁷ 參閱文件 E/2253 及 E/SR.596。

¹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

¹⁹ 參閱文件 E/2244 及 E/SR.584。